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原簡字第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浩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李余信嘉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毒偵字第97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浩宇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吳浩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5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115年2月5日1時37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三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

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，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，且其於觀察勒戒完畢後，已有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仍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，實應予非難，然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，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，對社會造成的直接危害有限，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，可罰性相對偏低，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，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，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，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，並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手機維修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978號

被　　告　吳浩宇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浩宇前因持有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原簡字第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113年10月28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5日1時37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法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115年2月5日0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9號經警盤查，發現吳浩宇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鑑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浩宇於警詢中之陳述	其坦承送驗之尿液為其排放、裝瓶，並當其面封緘之事實。
2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	證明被告尿液檢驗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

	號：0000000U0038）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38）	足認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3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簡字第22號刑事簡易判決	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，釋放後3年內即因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吳浩宇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　尹　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姿　瑩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